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李思漢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2年度東簡字第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聲明：

(一)上訴人：

1. 原判決廢棄。
2.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參、上訴人之上訴意旨，除與原審抗辯意旨相同，並經原審判決理由詳予論述駁斥者，不再贅敘外。上訴意旨雖以：本件伊與梁詠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1 車輛) 都是行駛中車輛，雙方應該都有責任，伊確實有看沒
02 車才倒車，原審判決認定之肇事責任比例有誤等語。惟查：
03 有關被上訴人主張其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6月
04 13日15時19分，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大潤發購物
05 中心臺東店室外停車場，因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車輛（上訴人車輛）自停車格內倒車時，疏未注意而與系爭
07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毀損（下稱系爭事故）
08 部分（見本審卷第6頁），原審判決就上訴人車輛於系爭車
09 輛行駛於車道時，並未停車而是持續倒車，以致與系爭車輛
10 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確有過
11 失，上訴人徒以其有看沒車才倒車為由抗辯本件其無過失，
12 自屬無據，均已於理由詳述（見原審判決第2頁至第3頁），
13 上訴人於本院未有其他補充，其猶持前詞為上訴之理由，自
14 無可採。

15 肆、綜上所述，上訴人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6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
20 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第78
21 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24 法官 蔡易廷

25 法官 吳俐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鄭筑安